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该笔投资全部来自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6.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86.66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特点，其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版权分销及运营方面，随着其业务的发展，预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所增长，因此，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加大对其的投入。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